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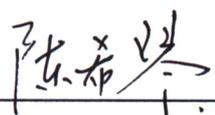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0%，上述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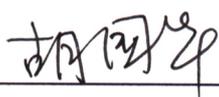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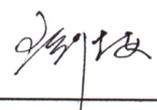
（以为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
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希琴


胡国华


王维安

2021 年 4 月 10 日